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Causeway,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Tel: 0571-8577 5888 传真/Fax: 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6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2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4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2
六、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40
七、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	48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59
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59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向日葵股票的情况	61
十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62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2
十四、结论性意见	63
第三部分 签署页	6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向日葵、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11），系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和股份发行方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向日葵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并向吴建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
标的公司、奥能电源	指	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杭州奥能电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德清辉创	指	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资产出售方	指	奥能电源的股东陈虹、金晖、孙云友、任晓忠、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偿义务人	指	奥能电源的股东陈虹、孙云友、任晓忠
《报告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签署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框架协议》	指	向日葵与奥能电源实际控制人陈虹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份之重组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向日葵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附条件生效协

		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向日葵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签署《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向日葵与配套资金认购方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签署《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建龙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向日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1 月 1 日
交易价格	指	向日葵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获得批准后，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至向日葵名下的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指	以下事项均得以完成的日期：标的资产完成交割；配套资金募集完毕；且向日葵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并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之当日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27 号令）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备忘录第13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	指	向日葵现行有效的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
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41号《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41号《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093号《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093号《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132号《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132号《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947号《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947号《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39号《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39号《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 2001 年 3 月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成立，目前是隶属于杭州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的业务范围中包括了证券法律服务业务、公司投资、融资法律服务业务。

本所为向日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杨钊律师和施学渊律师，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二、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日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三) 本所律师同意向日葵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向日葵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 向日葵、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本所律师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向日葵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向日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向日葵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报告书》以及向日葵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向日葵拟向交易对方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金晖、德清辉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奥能电源合计 100%的股权，并向吴建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1、向日葵拟向交易对方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金晖、德清辉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奥能电源合计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52,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36,401.06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7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5,598.94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30%。向日葵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比例	金额（元）	股数（股）	比例	金额（元）
1	陈虹	60.44%	314,284,927.70	69,225,755	—	—
2	任晓忠	7.65%	39,781,055.38	8,762,347	—	—
3	孙云友	1.91%	9,944,602.14	2,190,441	—	—
4	金晖	—	—	—	6.50%	33,800,000.00
5	德清辉创	—	—	—	23.50%	122,189,409.37
合计			364,010,585.22	80,178,543	—	155,989,409.37

注：陈虹与金晖系夫妻关系。

2、向日葵拟向吴建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18,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费用。

向日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成功或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向日葵将以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41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132号《审计报告》及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向日葵和标

的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奥能电源(万元)	交易额(万元)	上市公司(万元)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9,774.56	52,000.00	307,874.05	16.89
净资产总额	4,212.24	52,000.00	126,577.19	41.08
营业收入	9,558.10	—	182,424.15	5.2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配套募集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向日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奥能电源 100%的股权。向日葵本次拟向交易对方收购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占奥能电源注册资本的比例(%)	向日葵拟收购出资额(万元)	向日葵拟收购出资比例(%)
陈虹	2,374.06	60.44	2,374.06	60.44
任晓忠	300.50	7.65	300.50	7.65
孙云友	75.12	1.91	75.12	1.91
金晖	255.32	6.50	255.32	6.50
德清辉创	923.00	23.50	923.00	23.50
合计	3,928.00	100.00	3,928.00	100.00

（三）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以银信评估师就标的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47 号《评估报告》确定奥能电源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收益评估价值 52,500 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2,000 万元，具体交易对方取得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价格(元)
1	陈虹	60.44	314,284,927.70
2	任晓忠	7.65	39,781,055.38
3	孙云友	1.91	9,944,602.14
4	金晖	6.50	33,800,000.00
5	德清辉创	23.50	122,189,409.37

合计	100.00	519,999,994.59
----	--------	----------------

（四）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1、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向日葵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2,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5,598.94 万元，比例为 30%，支付的现金首先来源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超出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或配套资金未能按协议约定期间募集成功的，由向日葵以自筹资金支付。

2、上述现金支付时间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向日葵应尽快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程序。向日葵应于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并由向日葵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

如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在前述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日葵应以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完成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但前述现金对价支付时间均不得早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即如前述支付时间届满但交易对方尚未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向日葵名下的，则向日葵有权迟延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并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向日葵本次交易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的，则向日葵应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签发后 90 个工作日内（以孰早之日到期为准）以自筹资金支付应付的现金对价。

（五）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向日葵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奥能电源合计 10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的金额为 36,400 万元，比例为 70%。同时，向日葵本次拟向吴建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故本次相关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陈虹、任晓忠、孙云友，认购人以其持有奥能电源的股权认购向日葵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吴建龙。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和向吴建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向日葵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向日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1月1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向日葵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5309元/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日葵本次向吴建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均价的90%，即4.5309元/股。

向日葵与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方根据上述规定，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人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4.54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向日葵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1) 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计算方式、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向日葵本次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0,178,543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行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

向日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向日葵拟向吴建龙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共计不超过39,647,577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行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向日葵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向日葵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①第一期：交易对方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履行完毕的，其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

②第二期：交易对方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履行完毕的，其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

③第三期：交易对方自利润承诺期限届满之日且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向日葵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获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对认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向日葵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获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盈利归向日葵享有，亏损由标的公司各股东承担，以现金补足。标的资产的责任和风险自实际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七）盈利预测补偿和业绩奖励

1、净利润承诺数及承诺期限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下简称“承诺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500 万元、5500 万元。

如奥能电源在利润补偿期间因对外投资而控制其他企业的，则净利润、净利润承诺数、净利润实现数、实际净利润、累计净利润实现数均指奥能电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利润补偿方式

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人应就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对向日葵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向日葵股份进行补偿，对于每年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向日葵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即向日葵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

如补偿义务人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股份的数量不足，应当以现金或向日葵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向日葵进行补偿。

3、利润补偿方式的计算

（1）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如奥能电源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义务人应当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总额÷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b）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2）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上述股份数量不足，则不足部分应当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或向日葵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3) 如果向日葵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度（即某一承诺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向日葵，前述分红收益的计算公式：在该承诺年度其每股已实际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4) 如果向日葵在承诺年度内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因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新增获得的向日葵股份数应一并纳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范围。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时，“本次发行价格”应当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5)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向日葵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由于补偿义务人在向日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 25%导致该其当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减值测试与补偿

(1)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向日葵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补偿义务人应对向日葵另行补偿。

(2) 减值测试补偿的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向日葵股份进行补偿；如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向日葵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或向日葵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另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额=另需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补偿的实施

(1) 在承诺年度，如果奥能电源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向日葵应在计算出利润差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及会计师的专项审核意见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

(2) 向日葵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确定已经补偿义务人确认的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等股份数量划转至向日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该承诺年度不新增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股份数量。对于补偿义务人确认的需现金补偿的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在补偿股份划转当日以现金补足差额。

(3) 如果向日葵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息及分红收益支付至向日葵指定的银行账户。

(4) 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在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日葵应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承诺年度内已经补偿义务人确认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金额及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偿义务人应在向日葵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另需补偿现金连同最后承诺年度应补偿现金一并支付至向日葵指定银行账户。向日葵应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另需补偿股份连同最后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一并进行划转和锁定。

(5) 如果向日葵股东大会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向日葵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6) 如果向日葵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向日葵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向日葵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向日葵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6、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超过净利润承诺数合计的（不含本数），则将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部分的 5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的金额奖励给奥能电源的经营管理团队。

上述所述奖励在最后一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奥能电源有权机构确定在职经营管理团队的具体奖励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报向日葵批准。

（八）资产交割

1、交易对方应在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十日内促使奥能电源召开股东会，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向日葵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向日葵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视为交割完毕，向日葵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以向日葵向交易对方实际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视为交割完毕。具体交割安排如下：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向日葵应尽快启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在向日葵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过户出具验资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全部登记申请材料，并尽最大努力在验资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至迟在验资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股份发行登记。

如因交易对方提供资料存在错误的原因导致向日葵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资料无法在 3 个工作日内受理的，向日葵有权相应顺延前述时间。但向日葵至迟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提供上述申报所需的完整文件清单。

（2）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向日葵应尽快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并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向日葵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奥能电源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归属于向日葵，自实际交割日后，上述未分配利润所有权转让予向日葵。奥能电源过渡期内向奥能电源各股东分配上述未分配利润的，应由交易对方以实缴出资的方式向奥能电源全额补足已分配的未分配的利润。

（十）竞业禁止承诺

1、交易对方承诺，除标的资产外，截至协议成立之日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身或通过其亲属、朋友或其他自然人、公司、其他实体控制、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与标的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除拟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以外，交易对方及其直接

或间接控制、经营、管理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标的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陈虹自交割日后在奥能电源的服务期限不少于三十六个月，如在任职期限届满拟不再留任奥能电源，则需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公司，且在服务期间及从奥能电源离职后三年内不从事与公司或奥能电源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

3、任晓忠、孙云友、金晖、德清辉自交割日后七年内不从事与公司或奥能电源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

4、陈虹及其所控制的除奥能电源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公司（含下属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从事与公司、奥能电源业务相同或者类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该等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奥能电源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奥能电源。本项义务自各该方竞业限制期限届满后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应负责赔偿其它各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公司应以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时间向标的公司各股东支付价款，如公司不按协议确定的价款及支付时间向标的公司各股东支付转让价款，除承担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外，每逾期一日，应向标的公司各股东支付应付未付部分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交易对方应按协议确定的标的资产过户时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不按协议确定的资产过户时间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除承担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外，每逾期一日，应向公司支付其本次交易应获转让对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就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奥能电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交易对方会全力协助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回，并确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额达到 80%的。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额未达到 80%，补偿义务人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奥能电源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向奥能电源补偿上述应收账款净额与实际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

5、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后，如陈虹违反协议中关于服务期限的承诺，则应按照如下规则向公司进行补偿：

(1) 如陈虹服务期限不满 12 个月, 则陈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公司, 即陈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全部由公司以 1 元回购, 该等股票回购同样及于陈虹在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因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配股所增加的股份; 同时, 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等除息行为, 则陈虹应将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所产生的股息补偿给公司。如补偿实施日陈虹所持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 陈虹应以现金方式补足, 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差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2) 如陈虹服务期限已满 12 个月但不满 24 个月, 则陈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5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公司, 即陈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 50% 由公司以 1 元回购, 该等股票回购同样及于陈虹在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因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配股所增加的股份; 同时, 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等除息行为, 则陈虹应将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所产生的股息的 50% 补偿给公司。如补偿实施日陈虹所持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 陈虹应以现金方式补足, 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差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3) 如陈虹服务期限已满 24 个月但不满 36 个月, 则陈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2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公司, 即陈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 20% 由公司以 1 元回购, 该等股票回购同样及于陈虹在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因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配股所增加的股份; 同时, 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等除息行为, 则陈虹应将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所产生的股息的 20% 补偿给公司。如补偿实施日陈虹所持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 陈虹应以现金方式补足, 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差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陈虹存在以下情形的, 不视为陈虹违反协议中关于服务期限的承诺:

① 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向日葵或奥能电源终止劳动关系的;

② 公司主动解聘陈虹。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 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 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 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 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十二)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费用。

(十三)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向日葵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主体包括:标的资产购买方暨股份发行人向日葵;标的资产出售方陈虹、金晖、孙云友、任晓忠、德清辉创;配套资金认购方吴建龙。

(一) 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暨股份发行人向日葵

1、向日葵的基本情况

根据向日葵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向日葵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7191496X7《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法定代表人	俞相明
注册资本	111,98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3 年 4 月 22 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大规格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份持有人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日葵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建龙	183,297,212	16.369
2	濮 文	15,499,485	1.384

3	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279,000	1.364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35,200	0.994
5	韩 伟	4,045,978	0.36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470,717	0.310
7	俞相明	3,413,874	0.305
8	周建勤	3,249,800	0.290
9	马军有	2,855,600	0.25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4,800	0.209

2、向日葵的历次股本变动

(1) 向日葵之前身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

向日葵前身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于2005年3月21日由香港优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12万美元，经过历次变更，截至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5,561万美元。

(2) 向日葵的设立

2009年5月31日，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00400004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40,800万元，名称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向日葵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历次股权变动

①2009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至45,800万元

2009年6月18日，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公司管理层及员工骨干共71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5,800万元。

②2010年6月，股权转让

2010年5月31日，根据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0]175号《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公司股东香港优创以0元价格将持有公司的32,333.32万股中的20,608.52万股转让给吴建龙；公司股东孙章康按每股1元的价格将持有公司的250万股全部转让给吴建龙；公司原股东刘洋的50万股股权全部由其家属继承，其中，继承给父亲王世磷6.25万股、妻子吴玉娟37.5万股、

女儿吴沁怡6.25万股，同时，吴玉娟将其继承所得的公司37.5万股中的25万股按每股1.5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建新。

(4) 向日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056号《关于核准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向日葵公开发行不超过5,100万股新股。2010年8月2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69号）同意，向日葵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向日葵的股本总额变更为50,900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50,900万股。

(5) 向日葵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

2013年8月，经向日葵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3年6月30日股份总数50,9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向日葵总股本变更为111,980万股。

本所律师核查了向日葵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公告文件等资料后确认：向日葵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向日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售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为：陈虹、金晖、孙云友、任晓忠、德清辉创，相关情况如下：

1、陈虹

姓名	陈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010619630927****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紫桂花园**幢**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奥能电源股权比例	60.44%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3年1月至今担任奥能电源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金晖

姓名	金晖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30809****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紫桂花园**幢**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奥能电源股权比例	6.50%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奥能电源职工；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奥能电源副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退休待业；2016年9月至今担任德清辉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3、孙云友

姓名	孙云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60319530902****				
住所及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卧里屯街**号**门**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奥能电源股权比例	1.91%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3年1月至今退休待业				

4、任晓忠

姓名	任晓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52619580801****				
住所或通讯地址	山东省冠县城镇红旗北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奥能电源股权比例	7.65%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3年1月至今担任烟台美化化肥有限公司监事				

5、德清辉创

德清辉创目前持有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MA28CFQ693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901号1幢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晖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28日至长期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清辉创持有奥能电源23.5%的股权，德清辉创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晖	普通合伙人	225.40	161.53	17.50
2	陈虹	有限合伙人	901.60	646.10	70.00
3	任晓忠	有限合伙人	123.80	92.30	10.00
4	孙云友	有限合伙人	32.20	23.07	2.50
合 计			1,288.00	923.00	100.00

根据德清辉创的《合伙协议》及德清辉创的合伙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清辉创系奥能电源原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管理，因此，德清辉创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能电源的股东陈虹、金晖系夫妻关系，德清辉创系奥能电源原股东陈虹、金晖、任晓忠、孙云友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陈虹、金晖、孙云友、任晓忠等4名自然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德清辉创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吴建龙，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吴建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519670119****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风泽园*幢*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香港居民身份证				
任职情况	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优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昆山飞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优瑞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四）交易对方与向日葵的关联关系

1、交易对方与向日葵的关联关系

根据向日葵的工商登记资料、向日葵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向日葵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交易对方持有向日葵股份超过 5% 的情况；不存在自然人交易对方在向日葵及其控制的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不存在自然人交易对方与向日葵持有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向日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不存在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与向日葵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向日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存在投资或委派任职等关联关系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向日葵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对方陈虹、金晖系夫妻关系，德清辉创系奥能电源原股东陈虹、金晖、任晓忠、孙云友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向日葵的批准和授权

（1）2016 年 11 月 1 日，向日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购买资产的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

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向日葵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分别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了《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3) 2016年11月1日,向日葵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购买资产的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2、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10月28日,奥能电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各股东将其持有的奥能电源合计100%股权转让给向日葵;同时各股东放弃对其他股东本次出让之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各股东与向日葵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由向日葵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各股东持有向日葵合计100%的股权。

2016年10月28日,德清辉创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将德清辉创所持有的奥能电源23.5%股权全部转让给向日葵。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取得向日葵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向日葵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四、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向日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文件,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41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39号《审阅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947号《评估报告》、向日葵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向日葵及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向日葵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向日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向日葵在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向日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发行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向日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

交易方案，本次向日葵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奥能电源100%股权，交易价格为52,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奥能电源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41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132号《审计报告》及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向日葵和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奥能电源(万元)	交易额(万元)	上市公司(万元)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9,774.56	52,000.00	307,874.05	16.89
净资产总额	4,212.24	52,000.00	126,577.19	41.08
营业收入	9,558.10	—	182,424.15	5.2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及上述财务指标对比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吴建龙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向日葵183,297,212股股份，占向日葵总股本的16.37%，并通过浙江盈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向日葵15,279,000股股份，占向日葵总股本的1.36%，也即吴建龙合计控制向日葵198,576,212股股份，占向日葵总股本的17.73%。

不考虑配套融资，按照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上限80,178,543股计算，向日葵总股本将增加至1,199,978,543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建龙直接及通过浙江盈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控制向日葵16.55%的股份，吴建龙仍为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一方。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向日葵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奥能电源是集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系统、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以及高压直流供电系统三大主打系列产品为一体的电力电源领域一体化方案解决供应商，其所属行业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向日葵与奥能电源的生产经营均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行业垄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向日葵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向日葵的总股本为1,119,800,00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199,978,543股,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239,626,120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均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向日葵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及资产完整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本次交易不涉及向日葵公司组织机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不影响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规则的完善及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在规范运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向日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发生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价格系参考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947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向日葵的董事会已经依法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向日葵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奥能电源10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股份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交易对方所持股权均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仅为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向日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奥能电源100%的股权。奥能电源是集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系统,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以及高压直流供电系统三大主打系列产品为一体的电力电源领域一体化方案解决供应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奥能电源将成为向日葵的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提高向日葵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不会发生向日葵收购资产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向日葵继续保持独立性

①本次交易前,向日葵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奥能电源均将成为向日葵全资子公司,仍将作为法律主体独立运行,向日葵及奥能电源的业务仍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③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域名及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日葵及标的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④向日葵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建立的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未在向日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指除向日葵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日葵及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财务的独立性。

⑤本次交易前,向日葵的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保持完全独立,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纳税,不存在被向日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日葵及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财务的独立性。

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向日葵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日葵及标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向日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日葵及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日葵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本次交易前,向日葵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涉及向日葵组织机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不影响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制度等治理规则的完善及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在规范运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奥能电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和上市公司仍将继续独立运行。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39号《审阅报告》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947号《评估报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向日葵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向日葵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向日葵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向日葵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向日葵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向日葵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奥能电源100%股权。根据奥能电源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益，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生效时标的资产交割已完成全部所需的批准或授权，各方对标的资产的交割约定了明确的履行期限及违约责任，在各方均能依约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

续。

本所律师认为，向日葵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建龙仍为向日葵实际控制人，向日葵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系有利于上市公司资源整合，实现多产业布局，收购优质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向日葵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根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向日葵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公式计算可知，向日葵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5.03元/股，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向日葵股份的锁定期作出相应锁定承诺。具体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向日葵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就向日葵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状况分别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093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132号《审计报告》，向日葵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连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向日葵的说明及其最近三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13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向日葵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

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向日葵最近二年实际现金分红情况、向日葵出具的说明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093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132号《审计报告》，向日葵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176号《审计报告》（2013年度）、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093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132号《审计报告》（2015年度），向日葵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向日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适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向日葵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134号《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向日葵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向日葵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向日葵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信息披露情况、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信息，向日葵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向日葵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信息披露情况、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信息，向日葵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向日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向日葵信息披露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告信息，不存在向日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向日葵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向日葵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收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向日葵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向日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向日葵的说明、向日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向日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241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向日葵前次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确定的投资项目及建设进度使用，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向日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向日葵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交易实施完成后奥能电源成为向日葵全资子公司且向日葵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向日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对象不超过5名,并拟将相应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向日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向日葵本次向吴建龙发行股票的价格是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5309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向日葵本次交易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和实质性条件。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重组框架协议》

为进行本次交易,向日葵与奥能电源的实际控制人陈虹于2016年8月24日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约定向日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奥能电源100%的股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为了进行本次交易,向日葵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11月1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方式、现金对价的支付期限、股份对价的发行及认购、净利润承诺及补偿方案、应收账款的回收、过渡期及期间的损益及交易基准日前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交割安排、交割后标的公司的运作、竞业禁止事项、税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947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即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2,500万元,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52,000万元。

2、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方式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各交易对方应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应取得的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1	陈虹	314,284,927.70	314,284,927.70	69,225,755	—
2	任晓忠	39,781,055.38	39,781,055.38	8,762,347	—
3	孙云友	9,944,602.14	9,944,602.14	2,190,441	—
4	金晖	33,800,000.00	—	—	33,800,000.00
5	德清辉创	122,189,409.37	—	—	122,189,409.37
合计		519,999,994.59	364,010,585.22	80,178,543	155,989,409.37

3、现金对价的支付期限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向日葵应尽快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程序。向日葵应于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并由向日葵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各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如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在前述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日葵应以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完成支付全部的现金对价。但前述现金对价支付时间均不得早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即如前述支付时间届满但交易对方尚未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向日葵名下的,则向日葵有权迟延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并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各方支付现金对价。

如向日葵本次交易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的,则向日葵应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签发后90个工作日内(以孰早之日到期为准)以自筹资金支付协议项下应付的现金对价。

4、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向日葵本次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80,178,543股份,发行价格为4.54元/股,不低于向日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5309元/股)。如果向日葵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交易各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向日葵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还需经向日葵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锁定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向日葵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上述12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向日葵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1) 第一期: 交易对方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履行完毕的, 其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

(2) 第二期: 交易对方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履行完毕的, 其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

(3) 第三期: 交易对方自利润承诺期限届满之日且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履行完毕的, 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6、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超过净利润承诺数合计的(不含本数), 则将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部分的5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的金额奖励给奥能电源的经营管理团队。上述所述奖励在最后一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 由奥能电源有权机构确定在职经营管理团队的具体奖励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 并报向日葵批准。

7、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实际交割日(含实际交割日当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产生的盈利归向日葵享有, 亏损由标的公司各股东承担, 以现金补足。标的资产的责任和风险自实际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归属于向日葵, 自实际交割日后, 上述未分配利润所有权转让予向日葵。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向标的公司各股东分配上述未分配利润的, 应由向日葵以实缴出资的方式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已分配的未分配的利润。

9、交割

交易对方应在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十日内促使奥能电源召开股东会, 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向日葵并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 向日葵应尽快启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在向日葵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过户出具验资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全部登记申请资料, 并尽最大努力在验资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并至迟在验资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股份发行登记。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 向

日葵应尽快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10、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除向日葵行使股东权利选举董事和任命财务总监外,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11、交易对方服务期限和竞业禁止

陈虹自交割日后在奥能电源的服务期限不少于三十六个月,如在任职期限届满拟不再留任奥能电源,则需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向日葵,且在服务期间及从奥能电源离职后三年内不从事与向日葵或奥能电源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任晓忠、孙云友、金晖、德清辉创自交割日后七年内不从事与向日葵或奥能电源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

交易对方及其所控制的除奥能电源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向日葵(含下属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从事与向日葵、奥能电源业务相同或者类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该等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向日葵、奥能电源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向日葵、奥能电源。

12、税费承担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13、违约责任

向日葵应按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时间向标的公司各股东支付价款,如向日葵不按本协议确定的价款及支付时间向标的公司各股东支付转让价款,除承担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外,每逾期一日,应向标的公司各股东支付应付未付部分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交易对方应按协议确定的标的资产过户时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交易对方不按协议确定的资产过户时间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除承担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外,每逾期一日,应向向日葵支付其本次交易应获转让对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就向日葵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奥能电源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交易对方会全力协助标的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三年内(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收回,并确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应

收账款净额的回收额达到80%的。如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额未达到80%，补偿义务人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奥能电源2021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向奥能电源补偿上述应收账款净额与实际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

如果陈虹服务期限不满12个月，陈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10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向日葵，即陈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全部由向日葵以1元回购；如果陈虹服务期限已满12个月但不满24个月，则陈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5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向日葵；如果陈虹服务期限已满24个月但不满36个月，则陈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2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向日葵。

14、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经向日葵董事会批准签订本协议，且向日葵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的公司各自然人股东签字、合伙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本协议成立。

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本附条件生效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文件需要取得下列所有部门、单位或机构的审批或核准后生效：

- (1) 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 (2) 向日葵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 (3) 标的公司各股东的权力机构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三)《利润补偿协议》

为了明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利润补充方案和安排，向日葵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11月1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对净利润承诺数及承诺期限、实际净利润数与标的资产减值的确定、利润补偿方式、利润补偿方式的计算、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补偿数额的调整、违约责任作出了明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净利润承诺数及承诺期限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4500万元、5500万元。

2、利润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对于每年补

偿义务人中各方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补偿义务人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股份的数量不足，应当以现金或向日葵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向日葵进行补偿。

3、利润补偿方式的计算

(1) 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如奥能电源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义务人应当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总额÷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b）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2) 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上述股份数量不足，则不足部分应当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或向日葵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3) 如果向日葵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度（即某一承诺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向日葵，前述分红收益的计算公式：在该承诺年度其每股已实际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4) 如果向日葵在承诺年度内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因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新增获得的向日葵股份数应一并纳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范围。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时，“本次发行价格”应当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5)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向日葵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由于补偿义务人在向日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 25%导致该其当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足以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减值测试与补偿

(1)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向日葵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补偿义务人应对向日葵另行补偿。

(2) 减值测试补偿的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向日葵股份进行补偿；如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向日葵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或向日葵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另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额=另需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补偿的实施

(1) 在承诺年度，如果奥能电源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向日葵应在计算出利润差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及会计师的专项审核意见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

(2) 向日葵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确定已经补偿义务人确认的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等股份数量划转至向日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该承诺年度不新增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股份数量。对于补偿义务人确认的需现金补偿的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在补偿股份划转当日以现金补足差额。

(3) 如果向日葵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息及分红收益支付至向日葵指定的银行账户。

(4) 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在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日葵应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承诺年度内已经补偿义务人确认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金额及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偿义务人应在向日葵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另需补偿现金连同最后承诺年度应补偿现金一并支付至向日葵指定银行账户。向日葵应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另需补偿股份连同最后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一并进行划转和锁定。

(5) 如果向日葵股东大会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向日葵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6) 如果向日葵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向日葵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向日葵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向向日葵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四)《股份认购协议》

为了募集配套资金,向日葵与配套资金认购方吴建龙于2016年11月1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限售期、支付方式、协议生效、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吴建龙同意以人民币合计18,000万元现金认购向日葵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39,647,577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2、认购价格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向日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4.5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5309元/股)。如果向日葵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限售期

吴建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向日葵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向日葵进行回购。

4、支付方式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吴建龙应当按向日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专门设立的账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向日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以及向日葵与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成立，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协议的签署即履行不会侵害向日葵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奥能电源。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法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能电源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16154179Y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611号5幢南侧
法定代表人	陈虹
注册资本	3,928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充电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直流电源设备、UPS电源设备（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高频开关电源，电子元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自身开发的产品，家用电器；成年人非证书的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3月16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能电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虹	2,374.06	60.44
2	任晓忠	300.50	7.65

3	孙云友	75.12	1.91
4	金 晖	255.32	6.50
5	德清辉创	923.00	23.50
合计		3,928.00	100.00

（二）标的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0年3月，奥能电源的设立

2000年1月27日，陈虹、金晖签署了《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由陈虹出资40万元、金晖出资10万元。

2000年1月31日，奥能电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杭）名称预核字2000第0000068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2000年3月14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2000）2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3月14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其中陈虹出资40万元，金晖出资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0年3月16日，奥能电源取得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登记设立。

奥能电源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虹	40.00	80.00
2	金 晖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4年4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200万元

2004年4月7日，奥能电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增资150万元，其中陈虹追加投资120万元，金晖追加投资30万元，投资方式均为现金；2）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杭州市翠苑三区35号一楼；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奥能电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4年4月12日，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敬会验字（2004）第0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4月9日，公司已收到陈虹、金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其中陈虹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金晖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4月15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奥能电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虹	160.00	80.00
2	金晖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05年6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550万元

2005年6月27日,奥能电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其中陈虹追加投资280万元,金晖追加投资70万元,均通过货币出资;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奥能电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5年6月30日,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敬会验字(2005)第1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6月29日,公司已收到陈虹、金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0万元,其中陈虹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金晖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6月30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奥能电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虹	440.00	80.00
2	金晖	110.00	20.00
合计		550.00	100.00

4、2008年10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800万元

2008年10月18日,奥能电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陈虹追加投资200万元,金晖追加投资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高频开关电源,电子元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1月30日);批发、零售:自身开发的产品,家用电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3)同意将公司的营业期限变更为200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5日;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08年10月27日,奥能电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23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联会验字[2008]39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0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陈虹、金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其中陈虹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金晖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10月28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奥能电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虹	640.00	80.00
2	金 晖	160.00	20.00
合计		800.00	100.00

5、2009年12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1005万元

2009年12月10日，奥能电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05万元，其中陈虹追加投资164万元，金晖追加投资41万元，追加投资方式均为货币；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奥能电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5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联会验字[2009]49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1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陈虹、金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5万元，其中陈虹新增注册资本164万元，金晖新增注册资本41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15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奥能电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虹	804.00	80.00
2	金 晖	201.00	20.00
合计		1,005.00	100.00

6、2011年1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2005万元

2010年12月30日，奥能电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陈虹追加投资800万元，金晖追加投资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 奥能电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1月7日, 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联会验字[2011]0004号《验资报告》, 验证: 截至2011年1月5日, 公司已收到股东陈虹、金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其中陈虹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 金晖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月12日, 上述变更事项经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 奥能电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虹	1,604.00	80.00
2	金 晖	401.00	20.00
合计		2,005.00	100.00

7、2012年12月, 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0日, 金晖、孙云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金晖将其持有的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2.5%的股权以50.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云友。

2012年11月20日, 奥能电源召开股东会, 决议一致通过: 1) 同意金晖将其拥有的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孙云友; 2)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 奥能电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7日, 上述变更事项经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 奥能电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虹	1,604.00	80.00
2	金 晖	350.88	17.50
3	孙云友	50.12	2.50
合计		2,005.00	100.00

8、2013年12月, 奥能电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0日, 奥能电源召开股东会, 决议通过: 1) 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2013年7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 同意聘请浙江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的验资机构, 聘请浙

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聘请浙江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3)公司原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3年9月30日,浙江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健审字(2013)第6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002,735.80元。

2013年10月11日,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中诚评报字(2013)第08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7,072,248.22元。

2013年10月23日,奥能电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20,050,000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20,050,000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5952735.8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年10月31日,奥能电源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奥能电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杭州奥能电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奥能电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杭州奥能电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日,浙江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健验字(2013)第5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31日,奥能电源已收到发起人股本金额20,050,000元人民币,资本公积5,952,735.80元。

2013年12月23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奥能电源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虹	1,604.00	80.00
2	金晖	350.88	17.50
3	孙云友	50.12	2.50
合计		2,005.00	100.00

9、2015年11月,股份转让

2015年10月22日,陈虹与任晓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虹将其持有的奥能电源10%的股份转让给任晓忠。

2015年11月19日,奥能电源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1)同意陈虹将其持

有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任晓忠；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奥能电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份转让的双方无关联关系，系因任晓忠看好奥能电源未来发展并与奥能电源控股股东陈虹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的基础上发生，双方协商股份转让价格为2.2元/股。

2015年11月19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奥能电源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 虹	1403.50	70.00
2	金 晖	350.88	17.50
3	任晓忠	200.50	10.00
4	孙云友	50.12	2.50
合计		2,005.00	100.00

10、2016年6月，注册资本增至3005万元

2016年6月13日，奥能电源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1）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5万元，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奥能电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7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奥能电源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 虹	2103.50	70.00
2	金 晖	525.88	17.50
3	任晓忠	300.50	10.00
4	孙云友	75.12	2.50
合计		3,005.00	100.00

11、2016年8月，奥能电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2日，奥能电源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1)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3) 同意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照每股1元的比例折合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5万元。

2016年8月4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奥能电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虹	2103.50	70.00
2	金 晖	525.88	17.50
3	任晓忠	300.50	10.00
4	孙云友	75.12	2.50
合计		3,005.00	100.00

12、2016年10月，注册资本增加和股权转让

2016年9月30日，奥能电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23万元；2) 同意德清辉创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23万元；3) 同意金晖将拥有公司9%的股权转让给陈虹；4)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奥能电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9月30日，金晖和陈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晖将其拥有奥能电源9%的股权转让给陈虹。陈虹与金晖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夫妻共同财产内部结构的调整。

2016年10月1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6108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0月14日，奥能电源已收到德清辉创新增注册资本923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10月14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奥能电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虹	2,374.06	60.44
2	任晓忠	300.50	7.65
3	孙云友	75.12	1.91

4	金 晖	255.32	6.50
5	德清辉创	923.00	23.50
合计		3,928.00	100.00

根据奥能电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奥能电源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能电源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到位，陈虹、金晖、任晓忠、孙云友持有的奥能电源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也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虹、金晖分别直接持有奥能电源 60.44%、6.50%的股权，金晖通过德清辉创控制奥能电源 23.50%的股权，陈虹、金晖合计控制奥能电源 90.44%的股权，且陈虹、金晖系夫妻关系。依陈虹、金晖所享有的表决权，其足以控制奥能电源股东大会的决议、奥能电源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本所律师认为，陈虹、金晖为奥能电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根据奥能电源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奥能电源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奥能电源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能电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 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

（一）主要资产

根据奥能电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能电源拥有以下主要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能电源拥有 16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ZL 201410179323.1	用于电力操作电源的模块化充电系统	发明专利	2014-04-29	2016-02-17	申请取得
2	ZL 200820165746.8	一种不间断电源并联的均流电路	实用新型	2008-10-16	2009-08-05	申请取得
3	ZL 200820165745.3	一种正弦波逆变电源的隔离抗直流偏磁电路	实用新型	2008-10-16	2009-07-01	申请取得
4	ZL 201020297546.5	一种有源交错并联零电压软开关电路	实用新型	2010-08-18	2011-03-02	申请取得
5	ZL 201020696989.1	一种直流系统绝缘检	实用	2010-12-31	2011-09-07	申请

		测装置	新型			取得
6	ZL 201220502390.9	一种蓄电池在线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2-09-28	2013-05-01	申请取得
7	ZL 201420175704.8	一种适用于充电整流模块输出电压检测的电路	实用新型	2014-04-10	2014-09-10	申请取得
8	ZL 201420357467.7	一种适用于电动汽车蓄电池充电的全自动串并联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30	2014-11-19	申请取得
9	ZL 201520010481.4	具有能量动态调节功能的多充电接口直流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15-01-07	2015-05-13	申请取得
10	ZL 201520009698.3	电动车直流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15-01-07	2015-05-27	申请取得
11	ZL 201520009689.4	多充电接口直流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15-01-07	2015-05-27	申请取得
12	ZL 201520321702.X	基于储能供电路灯与电动汽车充电桩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5-19	2015-09-09	申请取得
13	ZL 201520757547.6	带有短路保护装置的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2015-09-28	2016-01-20	申请取得
14	ZL 201520835525.7	组合式准谐振反激架构电路	实用新型	2015-10-26	2016-03-16	申请取得
15	ZL 201521110439.6	带流媒体广告投放和预约功能的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15-12-28	2016-05-25	申请取得
16	ZL 201530278715.9	交流充电桩(带广告)	外观设计	2015-07-29	2015-11-18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能电源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2、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能电源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Onlypower	奥能电源	463820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08-02-21 至 2018-02-20
2	奥能	奥能电源	4638199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08-07-07 至 2018-07-06

本所律师注意到奥能电源实际控制人陈虹申请并取得注册号为 4999225 的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该商标为奥能电源生产经营所用。2016 年 8 月 5 日，奥能电源和陈虹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陈虹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4999225 的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奥能电源。经本所律师核查，奥能电源与陈虹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系基于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商标转让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鉴于奥能电源与陈虹就

注册号为 4999225 的注册商标已经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向商标局提出商标转让申请，本所律师认为陈虹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4999225 的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转让给奥能电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奥能电源将于商标局核准公告之日取得上述商标的商标专用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能电源拥有 2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奥能电源	奥能电力专用不间断电源监控 V1.0	2008SR01240	2007-01-01	原始取得
2	奥能电源	奥能直流电源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08SR11806	2007-06-01	原始取得
3	奥能电源	奥能 Zigbee 无线调光软件 V1.0	2008SR22535	2008-01-01	原始取得
4	奥能电源	奥能正弦波逆变电源监控软件 V1.0	2008SR23702	2007-01-01	原始取得
5	奥能电源	奥能可冗余并联不间断电源监控软件 V1.0	2008SR23703	2007-01-01	原始取得
6	奥能电源	奥能通信电源网路集中监控软件 V1.0	2008SR23704	2007-01-01	原始取得
7	奥能电源	奥能电力专用不间断电源监控软件[简称：GES]V3.0	2010SR008284	2009-07-16	原始取得
8	奥能电源	奥能蓄电池能量并网回馈放电模块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0SR035116	2010-02-26	原始取得
9	奥能电源	奥能通信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1SR000516	2010-08-05	原始取得
10	奥能电源	奥能 IEC61850 协议转换软件 V1.0	2011SR000517	2010-07-22	原始取得
11	奥能电源	奥能三相静态切换开关控制软件 V1.0	2011SR002234	2010-08-02	原始取得
12	奥能电源	奥能正弦波逆变电源监控软件[简称：正弦波逆变电源监控]V2.0	2012SR048262	2011-12-16	原始取得
13	奥能电源	奥能可冗余并联不间断电源监控软件 V2.0	2012SR066892	2011-11-11	原始取得
14	奥能电源	奥能 LLC 谐振电源数字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2SR1172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奥能电源	奥能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监控软件[简称：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监控软件]V1.0	2013SR075539	2012-08-20	原始取得
16	奥能电源	奥能 GDY 系列 UPS 电源柜监控软件[简称：GDY 系列 UPS 电源柜监控软件]V1.0	2013SR075605	2013-01-01	原始取得
17	奥能电源	奥能三相四线交流数显表软件[简称：三相四线交流数显表软件]V1.2	2013SR079515	2013-04-30	原始取得

18	奥能电源	奥能 ANM03 馈线屏监控软件[简称: ANM03]V1.0	2015SR233483	2014-12-15	原始取得
19	奥能电源	奥能 ANM05 整流屏监控软件[简称: ANM05]V1.0	2015SR234088	2014-12-15	原始取得
20	奥能电源	奥能 ANAC 交流充电桩监控软件[简称: ANAC]V1.0	2015SR234083	2014-12-15	原始取得
21	奥能电源	奥能充电桩监控软件[简称: 充电桩监控软件]V1.0	2015SR224921	2014-11-15	原始取得
22	奥能电源	奥能电源电池采集单元软件[简称: 电池采集软件]V1.0	2016SR037787	2014-03-12	原始取得
23	奥能电源	奥能电源交流采样盒软件[简称: 交流采样软件]V1.0	2016SR037424	2014-11-03	原始取得
24	奥能电源	奥能电源交流监控软件[简称: 交流监控软件]V1.0	2016SR037790	2015-10-15	原始取得
25	奥能电源	奥能电源绝缘采样盒软件[简称: 绝缘采样软件]V1.0	2016SR037473	2015-10-15	原始取得
26	奥能电源	奥能电源开入采样单元软件[简称: 开入采样软件]V1.0	2016SR037735	2014-02-19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奥能电源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奥能电源拥有 3 处租赁房产,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期	年租金(元)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1	杭州金盛工业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 5 幢南侧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	15,000.00	办公	150.00
2	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2 号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833,976.00	厂房	4,212.00
3	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2 号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59,776.00	办公	1,312.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奥能电源所承租的上述第 1、3 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房屋租赁,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 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成立后三十日内, 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 奥能电源所承租的上述第 1 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要求, 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法律风险。

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奥能电源实际控制人陈虹已承诺奥能电源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遭受房地产主管部门罚款或者其他损失的,将无条件承担该等罚金及损失以保证奥能电源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奥能电源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并不会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奥能电源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5、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能电源分别持有杭州汇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32%的股权、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03%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汇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汇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2000099885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杭州汇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11号华业大厦4楼447室
法定代表人	裘美丽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技术、智能控制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承接:计算机网路工程、弱电工程(凭证经营);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月29日至2033年1月28日

根据奥能电源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能电源持有杭州汇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32%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2302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杭州市文三路408号5幢4楼
法定代表人	金肖甬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图像传输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无线电遥控遥测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安防工程、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防器材、电器机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纺织品及原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灯具、汽车、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

根据奥能电源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能电源持有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03%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6、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能电源下设 1 家分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YKJR9Y
住 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路振中路202号1幢2-3层及1层101室
负 责 人	陈虹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充电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直流电源设备、UPS电源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高频开关电源、电子元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自身开发的产品，家用电器，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0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能电源拥有的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申请、投资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或股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奥能电源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奥能电源有权使用该等财产。奥能电源对外投资所享有的股权,权属明确,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 业务资质

根据奥能电源的《营业执照》,奥能电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充电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直流电源设备、UPS 电源设备(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高频开关电源,电子元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自身开发的产品,家用电器;成年人非证书的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报告书》,奥能电源是集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系统、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以及高压直流供电系统三大主打系列产品为一体的电力电源领域一体化方案解决供应商。

根据奥能电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能电源目前具备开展其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确定的主营业务的相关资质。

(三)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奥能电源的生产经营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能电源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根据奥能电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能电源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Ba10480116 0328009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城西小微 企业专营支行	2016-03-30 至 2017-03-15	4.35	500.00	陈虹提供保证担保

2、银行理财合同

根据奥能电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能电源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理财合同如下:

序号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期限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珠联璧合安享系列-年安享	530.00	4.50	2016-03-16 至 2017-03-15

	城西小微企业 专营支行				
--	----------------	--	--	--	--

(四) 税务情况

1、税务登记

奥能电源主管税务机关为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纳税人识别号为 91330100716154179Y，独立进行申报和纳税。

2、使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以及当期免抵的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以及当期免抵的增值税计征	5

注：公司各类终端设备、电源模块、充电桩的销售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17%；技术维保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

3、税收优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能电源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换发的编号为 GR2014330001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税函〔2009〕203 号）规定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国税所〔2008〕21 号），奥能电源 2014、2015、2016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7% 税率计缴增值税，实际税负率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4、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奥能电源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止无欠税记录，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止尚未发现该企业有重大税收违法违章现象。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龙版查询，奥能电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发现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五)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交易对方、奥能电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意见书出具之日，奥能电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主要资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具有重大影响，可能构成本次交易实质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奥能电源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奥能电源的工商、税务、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社会保险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奥能电源近三年无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社会保险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职工安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向日葵后，奥能电源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因此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奥能电源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根据向日葵的工商登记资料、向日葵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向日葵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与向日葵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涉及向日葵向其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日葵新增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4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39 号《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日葵新增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陈虹持有向日葵 69,225,755 股股票，占向日葵股份总数的 5.77%，则陈虹作为持有向日葵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虹及其近亲属将成为向日葵的新增关联自然人。

陈虹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向日葵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将成为向日葵的新增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HID/T 系列电子镇流器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照明器材，照明控制系统集成，交通、公共建筑的控制系统集成，太阳能光电产品；批发、零售：照明灯具及配套电源，照明控制及低压电器产品，太阳能交电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节能设备	陈虹持有其 3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2	杭州联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配电设备、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太阳能、风能发电系统、节能设备、高频开关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电力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配电设备，仪器仪表，高频开关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电力成套设备	陈虹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3	德清辉创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虹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4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39 号《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日葵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联租赁及代收代付电费

2015 年 12 月 30 日，奥能电源与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科技经济园区振中路 202 号 1 号楼四楼出租给奥能电源，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为 259776 元/年。同时，奥能电源代收代付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电费。

②关联担保

A. 2014 年 9 月 24 日，金晖、陈虹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103C110201400753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财产为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347786 号房产，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债务人为奥能电源，最高融资余额为 410 万元。

B.2016年3月30日,奥能电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Ba104801160328009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15日。同日,陈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Ea1048011603280042号《保证合同》,约定陈虹为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C.2015年10月23日,奥能电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签署编号为2015年授字第068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5年10月23日至2016年10月22日。同日,陈虹、金晖、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出具2015年授保字第068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上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③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41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39号《审阅报告》,因以前购销商品或资金拆借的原因,截至2016年6月30日,奥能电源对其参股公司杭州汇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目余额为48,960元,奥能电源对杭州联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86,800元。

3、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陈虹、金晖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本承诺人持有向日葵股权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向日葵及其子公司、奥能电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向日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向日葵、奥能电源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进行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日葵可能产生的新的关联交易,陈虹、金晖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已作出必要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向日葵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向日葵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向日葵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日葵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向日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和光伏电站承建、运营相关业务,与向日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交易对方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交易对方陈虹、金晖、孙云友、任晓忠、德清辉创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本次交易完成前,除持有奥能电源股权及在奥能电源任职外,

本人/本公司及其近亲属/关联方没有通过承诺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承诺主体名义或借用其他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奥能电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奥能电源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他任何与奥能电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二、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除在奥能电源任职外,本人/本公司及其近亲属/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奥能电源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奥能电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能电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三、若本人/本公司及其近亲属/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奥能电源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则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关联方将立即通知奥能电源,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奥能电源;四、若因本人/本公司及其近亲属/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能电源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前,向日葵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向日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日葵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向日葵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后避免与向日葵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奥能电源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奥能电源将成为向日葵全资子公司。奥能电源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向日葵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向日葵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13 号》等规定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 2016 年 6 月 14 日,向日葵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说明公司正在筹划事项,该事项涉及购买资产,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6 月 20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7 月 4 日,向日葵分别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二) 2016 年 7 月 12 日,向日葵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 1 个月内完成,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

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2016年7月18日、2016年7月25日、2016年8月1日、2016年8月8日，向日葵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三) 2016年8月11日，向日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8月12日，向日葵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8月15日、2016年8月22日，向日葵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四) 2016年8月24日，向日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向日葵与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虹签订了《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2016年8月25日，向日葵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7日，向日葵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五) 2016年9月9日，向日葵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21日、2016年9月28日、2016年10月12日、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0月26日，向日葵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六) 2016年11月1日，向日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购买资产的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

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向日葵和交易对方的承诺，向日葵与交易对方之间，就本次交易除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向日葵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向日葵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自向日葵因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 6 个月（即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期间），核查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企业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等人员）（以下合称“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

根据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期间，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买卖向日葵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变动方向	结余股数	身份
俞相明	2015 年 12 月 24 日	191,300	买入	191,300	向日葵董事长

根据俞相明的说明，俞相明买入向日葵股票系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并非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股票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其买卖向日葵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一)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浙商证券。根据浙商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浙商证券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本所。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根据立信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会计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银信评估师。根据银信评估师持有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银信评估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的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16年9月，向日葵收到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2016)浙0603民破5号之二、(2016)浙0603民破6号之二、(2016)浙0603民破7号之二、(2016)浙0603民破9号之二、(2016)浙0603民破10号《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通知书》，裁定受理浙江荣盛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新联喷织有限公司，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截至2016年9月20日，向日葵为浙江荣盛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新联喷织有限公司、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20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贷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浙江荣盛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2,000	1,900	2016年5月11日	由向日葵提供担保，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本项担保反担保
2	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200	1,900	2016年9月8日	由向日葵、浙江庆盛团景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火庆、赵春华夫妇共同提供担保，浙江庆盛控股

	司					集团有限公司为向日葵提供本项担保反担保
3	绍兴柯桥新联喷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1,300	300	2016年7月15日	由向日葵提供担保,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向日葵提供本项担保反担保
				1,000	2016年8月15日	
4	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700	1,000	2016年8月3日	由向日葵提供担保,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向日葵提供本项担保反担保
				1,100	2016年8月4日	
合计			8,200	7,2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向日葵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对上述担保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向日葵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违规担保,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法律障碍。

十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向日葵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向日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向日葵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交易对方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且均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出售资产及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依法具有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向日葵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已经向日葵和交易对方真实签署,协议形式与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即可生效;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向日葵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纠纷, 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 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本次交易涉及向向日葵实际控制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构成关联交易, 向日葵已依法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九)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向日葵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根据向日葵及交易对方的承诺,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一)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二) 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授权及核准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_____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施学渊_____